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

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 年 0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 年 12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，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，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以建立跨領域學程退場或整併機制，特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跨領域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學年開始接受評鑑，爾後以每三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其 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三、 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學程自我定位、學程課程規劃、學程教學資源與學程永續規劃）及量化指標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修習人數 與結業人數）等項目。
- 四、 學分學程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跨領域學習中心負責相關行政工作。由各學院(中心)召集人針對該學院(中心)內所有學程，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 5 至 7 名，再由學術副校長圈選 3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，其中至少 1 位校外委員，校內委員須曾經擔任 1 級主管。
 - (二)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跨領域學習中心彙整。
 - (三)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，評鑑結果檢送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- 五、 學分學程評鑑之等級分為三級：通過、待觀察與不通過。評定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無法通過，應予以退場；評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予以退場。
- 六、 學分學程經評鑑應整併或停止辦理，不得因此影響原修習學生修課之權利，仍應輔導學生修課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